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 特 保 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 有 關 重 選 董 事 、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葉氏兄弟」	指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有關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105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葉治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9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 10%) 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3,200,000 美元，分成 320,000,000 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於該授權仍然有效期間發行最多 64,000,000 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使股東可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細則第 76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根據細則第 76 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以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 12 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 17 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 1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同時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葉治成先生

葉治成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塑造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治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其後於一九六零年代後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在新加坡政府的新加坡國家服務及新加坡電信任職公務員。結束公務員工作後，葉治成先生成為家居及保健產品上門推銷員，展開個人事業。於一九七八年，彼自行創業並與葉自強先生的妻子陳翠玉女士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彼一直投入及監督「豪特」品牌業務的發展。彼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治成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發展。葉治成先生現為新加坡慈善機構仁慈醫院的理事會成員。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葉治成先生之子葉振揚先生為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且彼為其他葉氏兄弟的之侄。

葉治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每年3,0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5%。薪酬組合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與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治成先生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好倉，透過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及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葉志禮先生

葉志禮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彼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零售業務。



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IPS Brothers Enterprise任零售推廣員，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六年，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葉志禮先生加入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葉志禮先生與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攜手投入於發展「豪特」品牌業務及在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

葉志禮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楊美蓮女士的配偶。

葉志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每年2,28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後)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5%。此外，葉志禮先生有權享有本集團年度零售收益漸次遞增訂明百分比介乎0.5%至1.5%(減該年度國際銷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本集團中國業務應佔的任何零售收益)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薪酬組合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與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志禮先生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好倉，透過BSEL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葉志偉先生

葉志偉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並監督國際銷售。

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中文。彼於畢業後在一九八七年加入OTO Bodycare Pte. Ltd.任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現時職務。葉志偉先生與主席兼行政總裁攜手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特別是彼推行了一連串品牌塑造活動及推廣計劃以建立「豪特」品牌。葉志偉先生亦主要負責建立「豪特」品牌產品的出口業務。

葉志偉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葉志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每年1,38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後)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有關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5%。此外，葉志偉先生享有本集團年收益漸次遞增百分比介乎0.5%至2.0%(即國際銷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應佔收益)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薪酬組合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與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志偉先生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好倉，透過BSEL及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葉自強先生

葉自強先生，69歲，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但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在新加坡任保險代理。彼於一九七八年與葉洽成先生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葉自強先生現時任OTO Bodycare Pte. Ltd.及OTO Bodycare Sdn. Bhd.的董事，監督該兩家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為葉洽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葉自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與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好倉，透過BSEL及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董事確認：

- (a) 最近三年內，葉洽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葉洽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c) 葉洽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d) 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2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獲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事宜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應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共同行事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為BSEL的實益擁有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EL合共擁有207,96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目前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本公司股份)，則上述各方合共應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6. 股價

以下為自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七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1.680	0.9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20	0.890
二月	1.130	0.930
三月	1.030	0.560
四月	0.550	0.480
五月	0.550	0.415
六月	0.520	0.41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460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43港仙。
3. (a) 重選葉治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d) 重選葉自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將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或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